

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幫助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安心就讀，提供學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支應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(一)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因突遇家庭變故、家長失業或家庭清寒等因素，致使失去經濟支援，無法繼續就學、參與學校活動或出國研習者。
(二)本校學生因申辦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，審核結果未通過，無法繳交費用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置安定就學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由會計室統籌、保管及支用，以專款專用，永續運作為原則。帳戶資料如下：
銀行：第一銀行台南分行；戶名：南臺科技大學；帳號：60130351444；書明捐款用途：安定就學基金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由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、在校學生、企業及社會人士等捐款籌募。捐款方式由捐款人或捐款單位利用匯款及支票方式捐款，並填寫捐贈者資料表，指定捐款用途為「安定就學基金」，並將相關文件送交本校學務處辦理。本校將開立捐款收據給予捐款人或捐款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由本校設置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基金籌募、管理、運用及其他與基金設立目的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校友總會會長及 EMBA 校友會會長等十人為當然委員；遴聘之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單位遴聘之：工學院教師遴聘二人、商管學院教師遴聘二人、數位設計學院教師遴聘一人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遴聘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遴聘一人、職員遴聘一人、校友會遴聘一人、社會人士遴聘一人、學生遴聘一人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督導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之，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若遴聘委員因故中途出缺時，應由校長補聘，其任期隨該屆委員會任期到期為止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每年 2 月及 8 月由會計室製作本基金收支報表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並於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本基金運用情形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辦理本基金之申請審核，人數 5 人，成員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以職級較高者擔任小組召集人，依申請案件之需要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，審核通過後送委員會決議。若申請案件具時效性者，經審查小組同意，

陳請主任委員核可後發給，再送委員會追認備查。

第 九 條 本基金之申請要點由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